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
十二、其他说明.....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
（二）其他.....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二）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实施和服务。（三）负责全县限价商品住房和康居示范工程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服务。（四）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初步认定、指导和服务。（五）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六）协助做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承担住房货币化补贴相关工作；为全县 公房出售和集资建房（含中央、省、市驻稷单位）的首次产权界定工作提供相关服 务。（七）协助做好全县住房租赁市场、全县房地产经纪市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八）负责全县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九）承担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十）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验收、商品房住宅小区性能认定和评选达标。（十一）承担全县新建商品房合同、抵押合同、存量房转移合同、租赁合同等网签备 案相关工作。（十二）承担全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相关服务工作。（十三）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服务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承担全县物业 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物业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工作。（十四）负责全县房地产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十五）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相关工作。（十六）负责对全县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十七）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6年主要工作计划及目标：一是强化房地产市场管理。重点加强房屋预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等方面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加强督促检查，倒排工期，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下设4个办公室，分别是房地产服务和保障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室、墙改节能服务室、房屋征收和补偿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2	67.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6.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3.40	303.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7.04	**本年支出合计**	387.04	387.0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87.04	**支出总计**	387.04	387.04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7.04	38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2	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2	6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3	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	1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40	30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40	303.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3.40	303.40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7.04	38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2	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2	6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3	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	1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40	30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40	303.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3.40	303.40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2	67.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6.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3.40	303.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7.04	本年支出合计	387.04	387.0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7.04	**支出总计**	387.04	387.04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7.04	38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2	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2	6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3	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	1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	1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40	30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40	303.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3.40	303.4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04	356.42	30.62
工资福利支出		349.51	349.5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1.83	161.8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48	15.48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15	13.1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9.41	79.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13	40.1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06	20.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0	16.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4	3.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		30.6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11.05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7.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	6.9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83	6.8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9	0.09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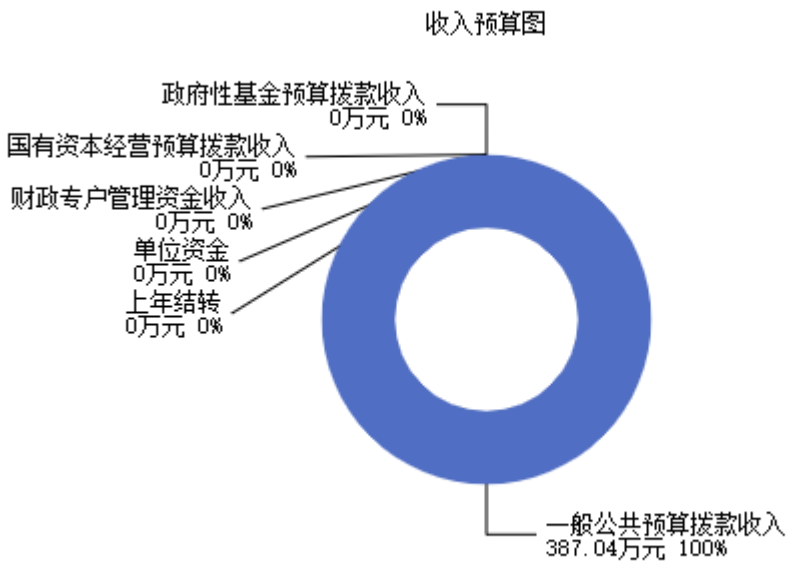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87.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7.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4.44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普遍上调，人员工资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87.0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87.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4.44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普遍上调，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预算收入387.0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7.0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支出预算38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04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7.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7.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87.0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3.4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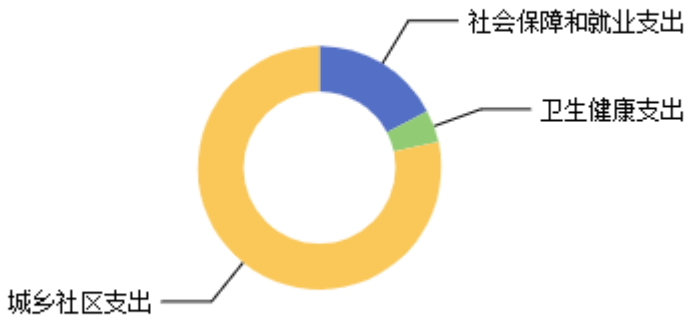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7.04万元，比上年增加34.44万元，增长9.7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7.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2万元，占17.32%；卫生健康支出16.62万元，占4.29%；城乡社区支出303.40万元，占78.3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87.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4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0.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87.0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共计金额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稷峰西街14号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郭红云	联系电话	13015416800
	人员编制数	14	实有人数	31
	单位职能	（一）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二）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实施和服务。（三）负责全县限价商品住房和廉居示范工程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服务。（四）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初步认定、指导和服务。（五）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六）协助做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承担住房货币化补贴相关工作；为全县 公房出售和集资建房（含中央、省、市驻稷单位）的首次产权界定工作提供相关服 务。（七）协助做好全县住房租赁市场、全县房地产经纪市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八）负责全县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九）承担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十）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验收、商品房住宅小区性能认定和评选达标。（十一）承担全县新建商品房合同、抵押合同、存量房转移合同、租赁合同等网签备 案相关工作。（十二）承担全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相关服务工作。（十三）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服务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承担全县物业 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物业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工作。（十四）负责全县房地产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十五）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相关工作。（十六）负责对全县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十七）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387.04	387.04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87.04	387.0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房地产市场管理。重点加强房屋预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等方面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加强督促检查，倒排工期，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	32名
			退休人员	12名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100%%
			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正式、退休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	356.42万元
			公用经费	30.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8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情况说明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隶属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单位，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